

湖南农产品质量安全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

主办单位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刊名题词
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



三马文化 | 0731 8441 4588
专注设计十五年

湖南

湖南·麦化黑茶种植基地

湖南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办单位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名誉会长

庞道沫

顾问

官春云 印遇龙 邹学校 刘仲华
刘少军 柏连阳 单杨

会长

李志纯

主编

明静

副主编

傅嫣然 李赛

编辑

万娇艳 翁宗奇

法律顾问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熊鹰

发送对象

农业农村厅各内设机构、直属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协会各会员单位

印刷数量

1000 册

印刷单位

湖南东广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电 话 0731-85582280 / 85582281
网 址 www.hnapqs.cn
投稿邮箱 hnnzax@163.com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88号铂宫大酒店3楼
协会微信公众号

目录

CONTENTS

▶ 政策导向

- 02 一图读懂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要变化
- 0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10 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准确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核心要义

▶ 三农信息

- 13 全力打赢抗旱减灾硬仗专栏
- 17 农业农村部部署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
- 17 湖南在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作典型发言
- 19 农业农村部在湖南开展“阳光农安”试点调研
- 20 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在湘西举行
- 21 我省召开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半年度形势会商会议
- 22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擦亮新时代“鱼米之乡”金名片
- 23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农产品检测机构监测质量评估工作

▶ 协会工作

- ### 协会活动
- 24 农产品“身份证”企业培训班圆满举办

- 25 精准帮扶送水泵 助力抗旱促产业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开展乡村振兴帮扶行动

- ### 项目实施
- 26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组织开展永顺莓茶质量安全现场调研及咨询指导
 - 26 2022 年度第一轮全省农作物苗期转基因抽样检测工作完成
 - 27 坚持党建引领 凝聚前行力量

▶ 经验交流

- 28 推进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应用的思考
——赴江苏省学习调研的报告

▶ 典型案例

- 31 东安：农产品“带码上市” 食用安全有保障
- 32 津市：多措并举守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 科普知识

- 33 你知道哪个时期的莓茶品质更好吗？
- 35 转基因科普专栏



一图读懂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要变化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八章八十五条，比原法新增了二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类主体法律责任，优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与标准制定，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控、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追溯、责任约谈等管理制度，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从“安全感”到“幸福感”

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变化一 生产经营“重承诺”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并按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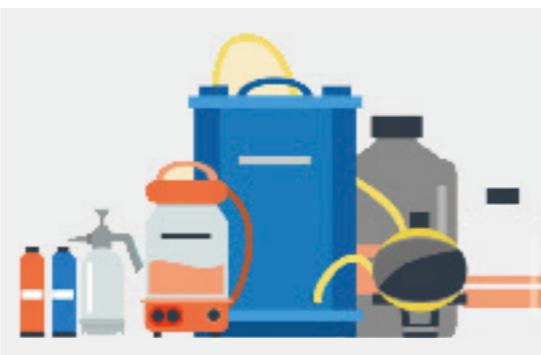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 加强内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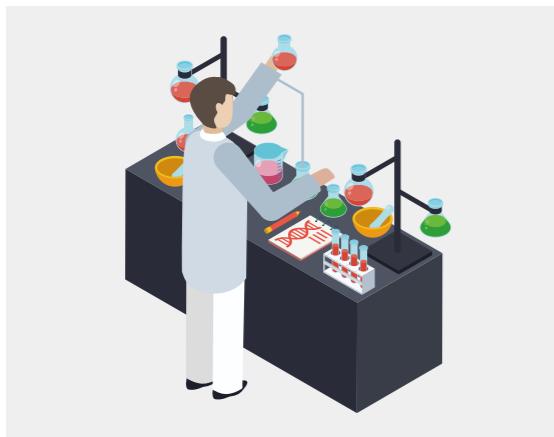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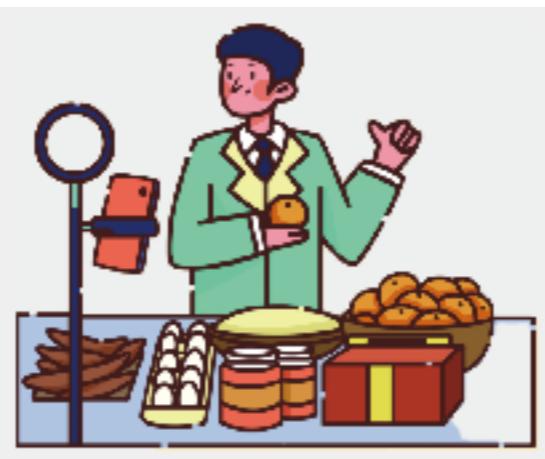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变化二 监管执法“有力度”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强调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变化三 放心消费“更安心”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来源：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研究中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网络视频形式举行集体采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就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问题作出回答。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社会各界都很关注，能否介绍下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初级产品，主要是食用农产品，正如



你所说的，它事关老百姓吃得安全、放心的大事，全社会都很关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制定的，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这些年，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态势总体向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应当说这部法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非常担心。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的要求，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指出一些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操作性不强、实施难度大，存在处罚过轻、违法成本太低等问题。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相关立法计划。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抓紧研究对法律的全面修改工作，于2021年10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协调，提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稿。2022年6月、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连续审议，三审通过了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

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出现的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式，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还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进行责任约谈、要求整改，落实地方属地责任。

(二)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服务制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在具体制度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评估制度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的风险管理。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内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执行的标准的严格实施。

(三) 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一是，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二是，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和废弃物的处置作了规定，防止对产地造成污染。三是，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出针对性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鼓励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四是，建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同时，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

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五是，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名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责任主体可明晰。

(四) 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效。一是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三前”、“三后”（以是否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划分）分阶段监管，在此基础上，强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二是，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抽查。三是，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重点检查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四是，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机制协助开展有关工作，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五) 加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提高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的罚款处罚额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考虑到我国国情、农情，对农户的处罚与其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相比，相对较轻。

距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实施还有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做好这部法律的实施工作，要加强宣传和解读，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规定，注重与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有效衔接形成合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落地见效。

▶ 这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提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出于什么考虑，下一步如何落实？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介绍，



信用承诺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部署，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创新。农业农村部从2016年开始在部分省试点，2019年开始在全国试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项制度。这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具、收购者收取保存和再次开具、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法律责任，进一步确立了这项制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长期性、基础性地位。之所以要把这项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关键的是生产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投入品使用等强制性规定，保证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是生产者必须做到的底线要求。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把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内在要求具体体现出来了。二是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要经过诸多环节，确保流通中的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的前提条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既包含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也包含生产者的具体信息，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据此可说清所经营农产品的来源。三是增加一道质量安全防线。生产者和对农产品进行混装或分装销售的收购者在每批次产品上市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承诺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有利于把自律融入日常。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建立收取保存和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制

度，有利于对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常态化的倒逼机制。根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可以实施更有效、更精准的监管，社会各方面可以更方便的行使监督权力。这些自律、他律和国律的力量汇聚起来，是一道新的质量安全防线。

总的看，这项制度已经进行了广泛试点，各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关农产品生产主体对制度内涵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这次制度入法，为全面实施奠定了更好的基础。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三方面。一是总结试行经验，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细化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开具方式样式以及收取保存和查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各地规范实施这项制度提供依据。二是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协作，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相关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开具、收取保存和查验等要求。三是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一体推进、相互促进。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有效解决了产地和市场衔接问题，打通了最关键的节点，对实施追溯管理是重要的基础支撑。

▶ 近年来，党中央多次对绿色农业、农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此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这方面有哪些体现？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这为新发展阶段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指明了方向。本次修法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等重点任务，强化了三个方面举措：一是突出标准化生产。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方面作了规定，鼓励和支持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和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各项绿色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要求落实落地。二是突出品质提升。对标高品质生活需求，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

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三是突出质量标志管理。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优质优价提供支撑。下一步，将顺应农产品需求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这一时代要求，以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为工作抓手，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加强全链条监管、质量追溯和信用管理，通过“产出来”“管出来”一起抓、“保安全”“提品质”同步推，让农产品既要产的出、产的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

▶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产出来”，更是“管出来”的，尤其要夯实“最初一公里”。请问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压实基层监管责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确保“最初一公里”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对象分散在广大乡村，田间地头、养殖场户、鱼池鱼塘是我们工作的主阵地。压实监管责任的“最后一公里”，抓好监管工作的“最

初一公里”，关键在基层，特别是乡镇不能短腿。这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这些规定对于推动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些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全部“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的乡镇都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去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在全国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构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管理机制，目前已落实乡镇监管人员7.6万人，村级协管员42万人。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强化考核约束和政策支持，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所有涉农乡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事有人管，活有人干。二是深入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健全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高效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强化农产品上市前速测抽检。三是强化典型示范引领，通过农安卫士、星级乡镇监管机构等典型选树活动，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来源：“农安政策”公众号）

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准确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核心要义

编者按：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此次修订突出强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履行诚信自律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文聚焦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原则，重点阐述核心要义、主体状况、履责途径等内容，以飨读者。

一、核心要义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条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核心条款，在各章节相关制度安排的责任义务都有体现。此次修订将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全部纳入法律调整范围，针对不同规模主体规定不同管控措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严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配备技术人员；对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正所谓“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质量安全责任是保障消费安全的基本要求。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单独作为总则中的一款加以强调，更加凸显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突出地位，标志着新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将由产品管理转向主体管理，目的是督促引导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保安全、重质量、强自律。

二、主体状况

200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时，我国生产经营主体小而分散，组织化程度低，主要考虑解决突出问题，对监管对象采取“抓大放小”的原则，仅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纳入监管，而对农户区别对待，未作强制要求。政府部门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全方位的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主动作为，加强监管，承担了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管责任。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国不同类型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逐步培育壮大，数量与质量不断提升，呈现出蓬勃向上的生命力，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当前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安全意识、管控能力、技术应用、市场对接等方面已经具备了相应的履责能力，因此，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全部纳入法律调整范围。

1、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大幅增多

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全国县级以上龙头企业9万家、联合体7000多个，辐射带动农户1700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截止2021年9月底，全国家庭农场超过380万个，平均经营规模134.3亩。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223万家，带动全国近一半农户。同时，加快发展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专业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已超过95万个，服务小农户7800万户。

2、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安全意识提高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的观念逐渐从“吃得饱”转向“吃得好、吃得健康”，消费者的安全意识逐渐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了适应这种大环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业经营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安全意识也随之增强，目标转向增强农产品的竞争力，农业经营理念从保产业发展、保数量增长变为重品质、重效益等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3、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不断完善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完善生产管理措施，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采取统一供应种苗、统一采购农资、统一技术服务、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销售产品经营模式等“五统一”模式，落实生产记录、投入品采购记录、收购销售记录等台账管理，规范种植养殖户使用投入品行为。上市销售前进行农兽药残留安全检测，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后一关。

4、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应用普遍推广

近年来，随着科技技术不断进步和发展，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技术、防虫网隔离技术、灯光诱杀技术、色板诱杀技术、负压吸虫技术等普遍推广。利用信息化技术，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将数字化管理赋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生产管理人员将施肥、用药、检测、采收等信息录入平台，形成内部生产数字化管理。

5、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市场意识增强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紧盯市场需求，深挖当地特色优势资源潜力，引导小农户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一县一业。利用互联网的发展，在打造优质农产品的同时，有效解决产品销售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4158.9亿元，同比增长26.2%，高同期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增速11.4个百分点。

三、履责途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1、依法依规是基础

法律法规是底线要求。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出“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普遍性、强制性要求；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等更高的生产过程管控要求。

2、按标执行是关键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范围。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产品中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禁止销售。上市农产品销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要保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

3、诚信自律是核心

随着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仅仅靠监管部门以“人盯人”的方式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不现实，最根本的还是靠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和自律。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鼓励规模化的主体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

4、社会监督是保障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既需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治”，更需要社会“共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新闻媒体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行业协会要为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等，并完善投诉举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等制度，赋予社会各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权利，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

党的二十大明确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主题，提出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义务，推动种养业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品增值、产业增效；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阳光农安”智慧管理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品牌共创、渠道共建和质量安全可追溯；面向市场需求，挖掘特色产品，推动乡村特色资源加快转化增值，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农安政策”公众号）

三农信息

SAN NONG
XIN XI



全力打赢抗旱减灾硬仗专栏

省级部署

毛伟明：坚持底线思维 做好长期准备 全力以赴打赢抗旱减灾硬仗

9月17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来到省防旱抗旱工作专班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旱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长期准备，科学应对、精准施策，全力以赴打赢抗旱减灾这场硬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毛伟明一行来到省防旱抗旱工作专班看望慰问工作人员。工作专班坚持“每日一碰头、每日一协调、每日一上报”，形成高位推动、省市县联动工作格局。毛伟明对此表示肯定，要求大家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加强会商调度、精准研判形势，全面掌握各行业、各地区旱情、灾情及工作情况，算好“水账”，调度好水资源，努力将旱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座谈会上，毛伟明说，7月以来，面对历史罕见的持续晴热高温天气，全省各级各部门行动部署有力，抗旱措施得当，工作效果明显，抗旱减灾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全省各类水利工程蓄水279.8亿立方米，可用水量160亿立方米；提水补水40亿立方米，打井3600口，有效保障了2100多万人生活用水和1800多万亩中晚稻灌溉用水需求。

毛伟明指出，综合气象水文等部门情况分析，我省“旱情十分严重，旱灾基本可控，未来形势严峻”。全省上下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长期准备，坚持前瞻性分析、系统性考量、底线性思维，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以水为核心要素，

以守住饮水安全为底线，以稳定粮食产量为目标，全力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确保粮食丰收，最大限度减少旱灾损失。

毛伟明强调，具体来讲，要充分认清严峻形势，全力抗大旱、抗长旱、抗大灾。做好打大仗、打硬仗、打持久战的准备，实施洞庭湖四水干支流水库群联合调度，开展外河调水、泵机提水、疏浚引水、筑坝拦水，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保供。

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保饮水、保丰收、保民生。积极调水引水、抽水补水延水，组织应急送水，全力保灌保收，坚决守住群众饮水安全底线，确保秋粮丰收。要着力做好“找水”文章，全力早安排、早准备、早行动。做好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组织好供水应急救援队伍，想方设法留住用好地表水、挖掘利用地下水。要统筹长远抓好落实，全力抓安全、抓项目、抓引导。抓好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水利秋冬修，加强抗旱节水宣传，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市县行动

郴州市：苏仙区科学抗旱全力保生产保民生

今年7月以来，受晴朗高温天气影响，苏仙区连续无有效降雨达66天，全区范围内逐渐开始出现旱情，截至9月27日，平均降雨量为6.9毫米，较去年平均偏少65%，河湖水位持续偏低，旱情持续发展。据统计，该区旱情主要分布于良田、许家洞、飞天山、栖凤渡、白露塘、五里牌、坳上、五盖山等8个镇59个村，受旱面积为13268亩。

为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该区因地制宜采取补充水源、分片分区轮流供水及应急送水等应急措施，

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截至9月27日，全区5镇17村新建抽水井39口，其中饮水井38口、灌溉水井1口，给10个村组2060人应急送水总计126吨。

该区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抗旱方案，派出6个抗旱工作组，下沉94个村，围绕农户种粮面积及受旱情况、农村供水保障情况等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全区抗旱工作扎实有效开展。7月上旬，针对农业旱情开始露头的情况，及时下达抗

旱调度令3次，调度柳泉水库、大头垅水库以及石面坦水轮泵站每天向栖凤渡、五里牌等乡镇供水20万立方米，保障7.4万亩农业生产用水；累计出动300余人次，对柳泉灌区、大头垅灌区长约80公里的灌溉渠道进行日常巡查清理。同时，加强用水监督管理，优化引灌方案，实施错峰轮灌，最大限度降低干旱带来的损失。

各镇及时对塘坝水库进行清淤，修复破损渠道和管网，发动群众自筹抽水机，随时调度抽水。

截至目前，该区投入抗旱人数4536人，使用机动运水车辆7台，启动泵站33处，投入机动抗旱设备75台，抗旱浇灌面积5.07万亩，解决问题32个，有效缓解了旱情。

市县行动

永州市：大力落实科学抗旱措施

“根据沼液的养分含量和果树特性，分别加水稀释喷施。”9月15日，祁阳市农业农村局技术员指导该市唐家山水果基地负责人，从附近规模养猪场运来免费的沼液，稀释喷灌，1万多亩火龙果、脐橙、黄桃恢复了生机。

面对旱情，既要引水灌溉，更要科学抗旱。永州市各级农技员主动深入田间地头、林地果园，指导落实科学抗旱措施。

零陵区农业部门15支抗旱技术服务小分队，针对晚稻田不同的情况，实行“一丘一策”处方式灌溉，做到用好水又不浪费；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11支抗旱抗旱保丰收农技服务小组，指导农户灌溉补墒调温，减少高温热害，增强作物抗旱能力，追施肥补充作物

养分；双牌县组织粮油、农产品安全检测、植保植检、水产、畜牧等专家，指导群众落实喷（滴）灌、覆盖秸秆或杂草保墒、覆盖遮阳网，畜禽舍防晒隔热、疫病防控和环境卫生消毒等措施；宁远县5支农技抗旱小分队“一村一策”指导晚稻生产，实施节水灌溉、叶面施肥、施用抗旱剂、绿色防控等措施；道县20个抗旱服务队到田间地头，指导节水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

引导群众改制改种保增收。东安县农技员指导该县鹿马桥镇黎山居委会，把200亩面临绝收的耕地，改种荞麦、大豆等，长势喜人；江华瑶族自治县34个驻村抗旱服务组、8个流动抗旱技术服务组，帮助村民改种玉米、红薯、黄豆、蔬菜、油料作物等旱粮作物。

市县行动

邵阳市：新宁县抗旱保脐橙丰收

9月16日，秋日阳光依旧火热。新宁县金石镇月汉村脐橙基地，10多位村民正忙着安装集中引水所需的管道。

“县里投入65万元专项资金，在村里建设3个集中引水灌溉示范点，从夫夷江抽水统一输送到村内各山塘。目前村里1.12万亩脐橙受灾情况较轻，今

年产量预计达 2500 万公斤，产值过亿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驻月汊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第一书记王长春介绍，管道安装预计在 9 月 20 日左右全部完工，届时将能为水源缺乏的 5 个小组的脐橙生产大大降低灌溉成本。

脐橙是新宁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7 月份以来，该县旱情形势严峻，给正处于果实发育生长期的脐橙带来不利影响。县委、县政府迅速统筹各方资源、积极应对，与农户通力协作，全民抗旱保脐橙丰收。

新宁县先后投入 1000 多万元抗旱专项资金，为脐橙园增加电力设备和抗旱设施。县农业农村局组织 110 多名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山头引导农户对受旱脐橙开展生产自救。

该县科学调度水库山塘等现有水源，组织橙农采用引水、提水、打井、开沟筑坝、疏通沟渠等应急措

施广辟水源。对水源紧张的脐橙园，采用洒水车转运浇水抗旱。

持续干旱导致木虱发生速度加快，果树易传播黄龙病，对脐橙生长构成严重威胁。在引水抗旱的同时，新宁县统筹抓好病虫害防治，动员全县农户开展木虱统防统治。该县编制发放《脐橙抗旱技术指导意见》《柑橘木虱防控技术》等技术手册，并通过“村村响”、技术培训班、院落会、现场指导等途径广泛宣传。

截至目前，全县已出动专业技术人员 400 余人次深入抗旱一线，投入抗旱资金 1120 万元，新增抗旱机电井 60 眼、抗旱泵站 86 处，投入抗旱机具设备 3530 台，覆盖脐橙种植面积 20 万亩，组织企业和果农参与抗旱人数 2 万人次，最大程度降低旱情影响。

市县行动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河湖连通”为 7.5 万亩农田“解渴”

10 月 4 日，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涂家湖千亩双季晚稻示范基地，种粮大户安忠正在引水灌溉。看着河水汨汨流进稻田，安忠说，“多亏了全区水系连通，现在田边沟渠里都有活水！”

去年，西洞庭管理区启动建设市级全域乡村振兴示范区。其中，水系规划，连通全域水系，整合河湖水资源。今年初，“河湖连通”工程全面开工，民安碈河连接白芷湖、牛屎湖，玉带沟河连接白芷湖、牛屎湖，辖区内 6 条经渠、7 条纬渠全面畅通。此外，开展渠道清障、除淤疏浚、岸坡加固、升级改造水利设施，综合整治水系。同时，对沿线支渠进行修缮、清淤，打通“毛细血管”。

今年抗旱以来，西洞庭管理区在祝丰镇王家湖电排、泥港口电排等 4 座电排涵闸口，筑坝、开挖河槽，将冲柳河河水提至民安碈河、玉带沟河，保证内河水资源充足。

西洞庭管理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尤龙威介绍，该区 4 处涵闸口，每天提水 12 万立方米到内河，河水顺着沟渠流向各条水渠，农民再从水渠直接取水灌溉。目前，该区 7.5 万亩双季晚稻、再生稻均未受旱，丰收在望。

来源：本专栏内容均来自于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农业农村部部署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

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优质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和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

《通知》指出，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以下简称农产品“三品一标”）是供给适配需求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农业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农安治理能力的创新举措。要立足新内涵新定位，发挥农产品“三品一标”在产品端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

《通知》提出，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推动建设一批优

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做优做强生产供给体系。实施优质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围绕优良品种、绿色技术、标准体系、品质评价等关键环节，加强品种品质技术集成、评价和推广。实施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持续打造一批农产品精品品牌、公益宣传平台和标志性活动，建强专业化推广渠道。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引导生产经营者树牢“不合格、不上市”理念。

《通知》要求，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做好组织落实。

（来源：农业农村部）

湖南在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作典型发言

2022 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 7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袁延文参加会议并作



专题报告，现场向全国推介实施“一县一特一品”的“湖南经验”。

袁延文表示，近年来，湖南大力实施“一县一特一品”，着力强化“四个坚持”，探索出了一条具有湖南特色的品牌强农之路。

▶ 因地制宜，围绕“特色”求突破

“湖南是农业大省，主要农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湖南地形地貌多样、物种资源丰富。我省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实施‘一县一特’战略，已形成了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百花齐放的产业格局。”袁延文介绍，我省发布《“一县一特”主导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以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为重点，引导各县市区选择最具优势的主导产业予以培育，涌现出南县稻虾米、炎陵黄桃、保靖黄金茶等一批特色优质农产品。

值得一提的是，结合该省“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全省还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促进农业全要素融合、全链条增值，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7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899个。2021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99万亿元，居全国第7位，为全省三万亿产业之一。

▶ 提升品质，围绕“质量”下功夫

“吃过新疆的哈密瓜、山东的樱桃、陕西的苹果，但只有炎陵黄桃最特别，吃起来不淡不腻，甜度刚刚好，吃了还想吃。”一位在炎陵品尝黄桃的游客表示。“不用担心杨梅上有农药残留，新鲜杨梅味道好，吃起来更放心。”在靖州，类似感叹也不绝于耳。

实施“一县一特一品”过程中，该省树立质量优先、以品质塑品牌的理念，坚持以优良品质为根基，持续提升“一县一特”农产品质量，炎陵黄桃、靖州杨梅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袁延文介绍，一方面，大力发展绿色生产。扎实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制修订农业标准3500余项。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六年保持负增长，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43.3%、42.5%，发挥湖南自然生态资源优势，以“一县一特”特色农产品为主，全省“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3558个，居全国前列。

另一方面，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深入推行“两证+追溯+保险”管理模式，目前98个县市区整体推进追溯体系建设，1.6万家企业应用国家追溯平台；5797家农业企业、14218个品牌农产品纳入农产品“身份证”平台，实行“一品一码”赋码标识，实现“一县一特”品牌农产品全覆盖。2021年，全省主要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9%。

▶ 宣传推介，围绕“品牌”做文章

湖南特色农产品，不仅产得出，而且还卖得好。一个重要原因是该省农产品品质有保障，另外，也得益于该省坚持以营销推介为抓手，“一县一特一品”影响力不断扩大。

袁延文介绍，一是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42亿元，在央媒和省媒开展宣传活动24次，举办“一县一特”品牌推介会64场。古丈毛尖、麻阳冰糖橙、崀山脐橙、炎陵黄桃等入选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划”项目。

二是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创办了“湘农荟”、“芒果扶贫云超市”、湖湘农事等“线上”平台，先后举办靖州杨梅、宁乡花猪、炎陵黄桃、江永香柚等“一县一特”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37场。建成省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综合服务中心，在北京、广州建立湖南优质农产品展馆，打造“永不落幕的农博会”。

三是举办产销对接活动。农业农村部与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已连续举办22届，每年吸引约20个省（区市）4000多家企业参展。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举办28场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湖南“一县一特”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通过实施‘一县一特一品’，做强了一方产业，富裕了一方百姓，壮大了一地经济。”袁延文表示，全省多地方的特色农产品做成了富民强县的大产业，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产值突破800亿元，每年带动从业人员增收数千至万元不等，提升了湖南县域经济整体实力。

据悉，湖南立足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县一特”农产品品牌的做法，会上得到农业农村部的高度肯定，湖南的经验做法也被纳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发展报告。（来源：人民网）

农业农村部在湖南开展“阳光农安”试点调研



8月2日至3日，农业农村部在湖南开展“阳光农安”试点调研，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中国农业科学院质标所研究员陈松主任考察了三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企业、一家“身份证”农产品流通渠道企业，了解湖南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与“阳光农安”智慧监管的关系与创新，为探索“阳光农安”路径，推进智慧监管寻找新思路。

“阳光农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应对新



形势的一项重要举措，核心是信息公开、管理透明、科学引导、有效激励，旨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变革，让政府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让质量安全变成老百姓看得见的放心。2022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选择了湖南省、陕西安康开展“阳光农安”试点宣传与推广，预计今年年底，还将以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出台为契机，在浙江、长沙等地举办系列宣贯活动。

陈松主任表示，之所以选择湖南为“阳光农安”的试点省份，是因为湖南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与“阳光农安”的推行内容有部分相似，且“身份证”管理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阳光农安”作为智慧监管的升级版，两个平台可以从技术层面达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目前，部里的“阳光农安”线上平台已完成开发，协会要遴选一批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基础条件较好、信息较为完善的企业，积极推动两个平台之间的对接，为下一步的宣贯活动打好基础。（来源：协会秘书处）



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在湘西举行

7月13日上午，省农业农村厅在湘西自治州举办2022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兰定国出席活动并讲话，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一级巡视员何益群致辞。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14个市州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农产品质检中心主任、湘西自治州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同志共12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以“食品更安全，身体更健康”为主题，现场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农业标准化、检验检测、科普知识等方面设置宣传展台，湘西自治州各县市20家特色农产品企业代表集体进行诚信承诺并展示相关产品。

兰定国表示，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到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要坚持产管并重，加强全程管控，确保“产”得安全、“管”得到位、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要强化宣传教育，推动共建共享，多渠道动员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午，参加活动的人员前往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湘西黄金茶科技博览园、吉首市石家冲街

道监管站，现场参观了茶叶种植基地和加工生产线，交流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目前，全省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的主体突破1.7万个，“身份证”入驻企业6千余家、产品1.5万个，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省召开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半年度形势会商会议

7月13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湘西自治州召开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半年度形势会商会议。会议总结交流2022年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通报和分析去年以来部、省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兰定国副厅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部、省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属地责任有力压实、“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网格化体系不断夯实、追溯管理大力推行，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8.8%，延续了稳定向好的态势。

会议强调后段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管理和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正本清源，全面规范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二是切实履行稻谷质量安全闭环式监管责任，落实落细监管职责，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修复治理，统筹实施临田监测，强化监测

数据分析运用，确保超标稻谷不流入食品领域。三是抓紧抓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认真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要求，切实推动网格员从“有名”到“有实”，确保到岗履职、发挥作用。四是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产业链风险排查整治，按照省食安委统一部署，重点治理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供港澳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农业品牌保护，加大维权打假力度。

会议要求，各级必须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作风上要更加务实，业务上要更加精熟，廉洁上要自律自紧。省厅各有关单位要带头履职尽责，落实好“管行业、管产业必须管质量安全”的工作责任，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和单位分管负责人，14个市州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农产品质监科长、质检中心主任参加此次会议。(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擦亮新时代“鱼米之乡”金名片



8月17日至22日，第五届全国农业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选拔赛暨2022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在长沙举行，来自全省13个市州的65名选手参加了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三个类别的竞赛。

8月17日至22日，第五届全国农业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选拔赛暨2022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在长沙举行，来自全省13个市州的65名选手参加了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三个类别的竞赛。

湖南是农业大省、粮食主产区，肩负着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责任。湖南历来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把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作为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增效、农村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确保农产品质量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前提，是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前提条件，更是擦亮湖南农产品品牌的标志性工程。



“检测技能竞赛是对全省农产品检测能力的大检阅，是农业检测队伍形象的大展示，是基层检测水平的大交流，对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有着积极深远的作用。”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兰定国指出，举办竞赛有利于形成比学赶超的好氛围，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要以“真样品、真检测、真数据”确保“定性准、定量精”，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快推进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检测能力，打造一支业务强、技术精、作风硬的“三农”检测队伍。(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来自于湘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站的彭佳黛、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的徐丽君、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崔先锋三名同志，分别获得三个类别的第一名，并将组成湖南代表队参加第五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

此次竞赛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由省农药检定所、省兽药饲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农产品检测机构 监测质量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效益，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规范承担省级监测任务的农产品检测机构的管理和运行，7月下旬，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承担省级例行监测任务的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3家省级检测机构和承担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评估。

本次评估邀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检中心（广州）王富华研究员、湖南省产商品质检院孙桂芳研究员、湖南农业大学龚道新教授及三个省级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有关专家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体系运行、质量管控、检测工作、档案资料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



评估结果表明，3家省级检测机构在人员设备、样品管理、环境设施条件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管理体系运行顺畅，质量控制严格有效，检测工作科学规范，检测报告合法、真实、准确；能够严格按照年度监测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监测任务，充分发挥了

检测支撑、示范带动作用，技术过硬，能力较强，监测评估结果为优秀。4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基本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均拥有与农产品机构考核授权检测范围相适应的实验场所，配备了满足授权检测范围工作开展的仪器设备，实验室人员素质逐年提高，在农产品与农业环境检测领域发挥了一定作用，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监测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同时，专家评估组发现问题40余条，全部与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并就如何提高检测工作效率、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提出了建议。



监测评估是加强检测机构管理、提升检测能力的重要措施，要求各级检测机构坚持问题导向，高标准、严要求，精于主业，精益求精，推动质量管控常态化，发挥监测评估的监督检查、学习交流、指导培训作用，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与检测水平。(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产品要做好自检或委托检测，确保不合格产品不销售，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消费知情权；三是要扎实推进“身份证”管理各项工作。主动规范赋码标识，带证上市，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门、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品牌集群推广活动，齐心协力提升农产品“身份证”品牌美誉度。（来源：协会秘书处）



协会活动

农产品“身份证”企业培训班圆满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企业对“两证一追溯”管理制度的认识，指导企业落实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使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自律。8月4日—5日，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线上举办了两期农产品“身份证”企业培训。邀请了部省县有关领



导专家进行直播授课，覆盖全省14个市州，培训农产品“身份证”企业共计4500余人。

培训重点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阳光农安”试点与信用监管、“两证一追溯”管理制度、农产品“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及操作等方面进行讲解和演示。内容丰富、覆盖面广，为农产品“身份证”企业提供了兼具实用性与指导性的支撑。参训企业认真聆听和记录，与专家进行互动，学习氛围十分浓厚。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肖林在开班讲话中表示：各企业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强化“身份证”管理为契机，扛稳主体责任，夯实监管责任，落实属地责任。一是要深刻认识“两证一追溯”管理体系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运用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二是要落实落细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禁非法使用投入品，出售的农

“上一场雨还是7月22日下的，看天气预测接下来近一个月永顺县都是高温无雨，田间农作物已经极度缺水”。马鞍村向书记望着地里干旱的场景正发愁。9月8日，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组织带领农业技术专家和专业采购商，给永顺县马鞍村支部、来喜种养专业合作社共计送去了10台汽油水泵、2台潜水泵和汽油、水管等一批配材，帮助缓解田间旱情。向书记感动地当即表示：“天旱无情人有情，这批供水设施就是一场‘及时雨’，村部将通过出借的方式，立即提供给需要的农户们使用。”

此次帮扶，是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贯彻落实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积极力量的一次现场行动。

永顺县是农业农村部定点扶贫县、湖南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2019年起，协会受永顺县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永顺莓茶品牌宣导与推介，多年来双方建立了和谐友好、合作共进的关系，此次帮扶，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王润龙副所长作为专家团代表，现场

协会活动

精准帮扶送水泵 助力抗旱促产业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开展乡村振兴帮扶行动



对永顺莓茶产业发展、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给予专业建议和指导；禾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商代表，介绍了渠道资源与优势，希望通过这样的产销对接机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找到品质可靠、信赖稳定的合作伙伴，毛坝乡团结村、五寨村莓茶产业和集体经济负责人带来了莓茶产品进行现场展示品鉴，洽谈气氛热情高涨，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来源：协会秘书处）

项目实施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组织开展永顺莓茶质量安全现场调研及咨询指导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永顺莓茶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风险评估）项目要求，9月8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永顺莓茶质量安全风险会商研判及咨询指导服务，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副所长王润龙、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李铭作为行业专家代表参加。

该项目自今年6月启动以来，协会邀请有关专家组建了项目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收集整理近年来永顺莓茶产业及与质量安全检测有关的数据，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和座谈交流，目前，《永顺莓茶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已完成。本次调研，协会以毛坝村、马鞍村为核心，辐射永顺县其他莓茶主产村，遴选了5家莓茶生产加工企业及村级莓茶产业负责人或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共计20余人开展了座谈交流与现场指导。

专家们围绕永顺莓茶的加工条件、加工原料、加工工艺、产品质量控制、包装贮运等环节了解情况，进行风险摸排与现场指导；协会向参会代表和生产主体派发永顺莓茶加工技术指南、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宣传手册、赋码标识指导手册等资料；生产主体热情踊跃，就莓茶生产加工、包装贮藏、品牌发展、



优质优价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大家纷纷表示，目前永顺县鼓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莓茶产业，通过种植大户带动小散农户，产业发展前景好。但同时也存在生产主体品牌意识不强、产品品质不稳定、市场占有量不大、品牌效益不明显等问题，此次调研及座谈为永顺莓茶质量安全控制提供了好的建议，为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生产主体增添了信心。协会也将综合此次调研和风险摸排情况，对评估报告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推动项目按时、高效开展。（来源：协会秘书处）

项目实施

2022年度第一轮全省农作物苗期转基因抽样检测工作完成

为切实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根据我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安排和《关于开展

2022年度全省农作物苗期转基因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6日-15日，协会工作人员分四组前

往14个市州，针对水稻、玉米、大豆三个农作物品种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过程中，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坚持同一品种不在同一地块重复取样，严格按照转基因快速检测操作规程，抽取农作物植株进行快速检测。对农作物品种、户主信息、取样地点及检测结果进行登记。全省累计抽检14个市州、28个县

市区，共252个样品，快检结果均为阴性，未发现转基因成分。

在抽样过程中，协会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科普转基因知识，营造社会理性看待转基因的良好氛围。11-12月，协会还将针对油菜开展转基因抽样检测。（来源：协会秘书处）



党建阵地

坚持党建引领 凝聚前行力量

近日，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前往永顺县场坪村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近年来，场坪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美丽村庄，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村、湖南省党建工作示范点。采用“支部+合

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发展特色产业，目前已形成了多种产业并肩发展的格局。协会通过参观基地、与农户交谈等方式，感受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特色产业兴旺发展、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活动的氛围。

正值猕猴桃丰收的季节，场坪村的猕猴桃种植园内，农户正在园内采摘、装箱猕猴桃，他们纷纷表示，现在不用背井离乡打工赚钱，在家门口就可以提高收入，日子过得越来越舒心了。



场坪村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重要认识指导下的优秀实践成果，协会本次开展的党日活动，提升了团队的认识，振奋了团队的精神，让大家对乡村振兴战略有了新的认识，为今后的工作凝聚了更强的力量。（来源：协会秘书处）



推进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应用的思考 ——赴江苏省学习调研的报告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是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手段，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着“雷达”和“前哨”作用。为推进我省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应用，9月上旬，我们赴江苏省专题学习调研，通过座谈交流、查看资料、讨论问询、现场观摩等方式，基本了解了江苏省农业农村部门扩大应用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的工作情况，并深入南京市浦口区的街道和村组进行实地调查。现通过调研分析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推进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的必要性

(一)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强调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党中央明确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

党政同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近三年来，随着以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为代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被大量禁止生产和禁(限)用，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在蔬菜、水果的生产中使用越来越少，现有的国家(行业)行业标准的农残快速检测为酶抑制法，只适用于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速测，难以发现问题。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近三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率从0.7%提升到1.4%以上，禁限用药问题检出率从1.3%下降到0.9%，常规用药不合格率逐年上升，去年占比达到不合格总数的70%。特别是2021年农业农村部联合6部门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针对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药超标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禁限用药物，着力加大监督抽查、行刑衔接和公开曝光力度，对常规农兽药，坚持指导服务、上市抽检与严格管控并举，有效遏制了禁用药物非法使用等突出问题。新的形势下，针对常规用药

检测的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推广恰逢其时，我省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的工作要求，在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鼓励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用胶体金免疫速测等技术。

(二)提升监管能力的需要。农业农村部2022年工作部署中要求，加快推进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应用，出台指导意见和评价规程，征集、遴选、推介一批管用的速测设备和产品，引导加强技术攻关，形成比质量、比成本的供给体系。8月29日，农业农村部监管司印发《关于突出重点推进常规药物速测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速测技术应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并组织针对重点治理品种中7种超标问题较为突出的常规农药，开展了快速检测产品胶体金试纸条的评价工作，明确了符合设定的评价技术指标要求的234个产品，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应用该项技术。目前，我省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的单位以乡镇和规模生产主体为主，部分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也根据需要开展了速测工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主要为酶抑制法的RP420、DY1000、NY-CE12等，设备陈旧老化，仪器设置较低，只可以对23种禁用农药和11种常规农药进行快速检测，并且对韭菜、芹菜、辣椒等问题较多的蔬菜和色素较深的水果品种存在一定的假阳性，无法进行准确判定。我省基层每年开展速测150万批次左右，总体合格率达到99.99%，现有农残快检技术基本是发挥震慑作用，难以发现存在的问题，亟待改进和换代升级。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适应基层现实需要，可以弥补现阶段速测工作的短板，较好地为基层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确保产出安全的需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和“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努力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虽然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但与“四个最严”的要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农产品质量安全2%-3%的不合格率，绝对数不容忽视。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

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要求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更好地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多年来，全国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据不断完善，重点农产品品种和农药种类更加明晰，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对于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指向性优势，符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要求，可以助力打通产出安全的“最后一公里”。

二、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特点

(一)技术优势。一是准确度高，该技术采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反应原理，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技术灵敏度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设计，且可以随着标准更新迅速调整，生产符合不同需要的试纸卡，确保了“假阴性”和“假阳性”发生率符合《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条(卡)验证评价规范(试行)》，大大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二是靶向性强，可以针对重点农产品和检测参数开发靶向性产品，还可以适时调整产品检测对象，并定制多检测参数的集成产品。三是快速简便，胶体金免疫快检试纸卡完成1批次1种农药残留检测，一般耗时5-10分钟，批量操作可提速至5分钟，此外，胶体金免疫快检纸卡的环境条件要求简单，温湿度适用范围宽，一般不需要其他仪器和设备。

(二)存在不足。一是成本较高，1张试纸条(卡)只能检测少数几种农药残留，1批次样品至少需要检测3种以上参数，试纸条成本需要30元左右，而高通量(多农药残留)试纸卡技术目前尚不成熟。二是应用有一定难度，针对不同的农产品，根据检出限量值要求，前期处理稀释度不一样，不同企业的产品在操作时间、程序、结果识读方式上存在差异，对基层应用提出了一定要求。三是需要适时验证，各厂家之间、产品各批次之间质量参差不齐、存有差异。

三、江苏省推广应用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情况

(一)启动准备。2021年开始，江苏省启动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的试点示范，依托江苏省农科院的技术支撑，主要开展了主要作物和常用药物调研、确定列入检测范围的16种常规农药和10个供货厂家的产

品评价与实验室验证、专家论证及可行性评价等工作，并在 5 个县级机构进行试点试用 1000 多批次，效果较好。

(二) 扩大应用。2021 年 10 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扩大应用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工作方案的通知》，正式进入扩大应用。以条件较好的四星级以上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为主要应用单元，每个乡镇全年完成不少于 500 批次的样品快检，村级服务站的示范点完成不少于 100 批次的快检。各地根据地域特色，选取 5 种以上重点蔬菜瓜果产品，依据本地区用药习惯，在 16 种农药检测范围内选取 3 种以上农药开展检测，发挥针对性、靶向性功能。调研的浦口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县级)2022 年已完成 2400 批次试纸条应用，将开展速测筛查应用与定量检测相结合，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其所辖的永宁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针对本区域主要 8 个蔬菜和 1 个水果品类，每类开展 4 种农药速测。明确每月重点检测品种，全年使用试纸条 2000 批次以上；在村级服务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指导生产主体开具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胶体金技术提供服务，鼓励倡导规模主体开展自检自控。

(三) 组织保障。江苏省由省级统一组织开展询价(1 张试纸条检测单一农药品种，采购价 8—12 元)，确定产品定价和供货厂家，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胶体金快检经费，并根据全省风险监测数据和筛查验证情况，适时调整检测农药品种和供货厂家。各市县明确应用乡镇和产品，合理布局胶体金快速检测重点监测对象，自行联系生产企业购买产品，做好技术和物质储备，将统计购买的试纸条发放至乡镇及村级服务点，根据作业指导书开展检测。

四、湖南省推进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工作建议

(一) 统一思想，逐步推进。现阶段农业农村部对推进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应用有明确要求，新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有现实需要，外省已有工作举措和可借鉴的经验，我省推动应用势在必行。为加快启动和稳步推进，我省推进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工作分为摸排筛选、试点示范、逐步推广三个

阶段。摸排筛选主要确定检测参数和供货厂家，可借鉴农业农村部和江苏省相关评价结果，结合本省历年风险监测数据确定检测参数，实地考察 2—3 个供货厂家并进行产品抽样筛选评价；试点示范主要完成示范和技术评价，可选择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或蔬菜产业集群中的县市区进行试点，在其所属的主产乡镇设立示范点，每县设定快速检测数量目标，完成检测任务并做好样品复验和数据分析；逐步推广主要在全省推广应用，引导其它县市区开展胶体金免疫快检工作，范围逐步扩大到畜禽水产品，开展规范培训、量化考核、奖励措施、数据研判等工作。

(二) 按责分工，联动推进。胶体金免疫快检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组织，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实施，农产品检测机构密切配合，各县及主要蔬菜生产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为主要应用单元。省级负责对全省范围内重要农产品品种、主要检测农药残留参数进行确定，对胶体金免疫试纸条厂家的产品质量进行筛选和评价，对基层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和定期比对考核，建立一个技术牵头和支撑单位。市级负责技术应用推广，承担牵头单位下达的评价、筛选等工作，对辖区快检阳性样品的复验，发现和解决技术问题。县级负责对各乡镇点的指导，有条件的可承担阳性样品复验，对复验超标样品开展执法行动，分析区域内快检数据并总结上报。乡镇负责实施胶体金快检技术，及时反馈问题，做好人员培训和场地条件保障。

(三) 着眼长远，创新推进。统筹谋划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应用的各项保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在人财物上给予充分合理的保障，提供技术指导，最大限度地调动基层的积极性，最大程度地发挥速测的效益，保证应用工作在全省顺利推行。在摸排筛选、试点示范两个阶段需列支专项经费，用于试纸条采购和示范点工作开展，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中直接拨付试点县。对于率先推广的县级给予表彰和推广补贴，特别是重点考察示范点数量、阳性样品发现率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的加分项。对从事农残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推广的人员进行阶段表彰，周期性开展技术竞赛，增加从业人员荣誉感，打开职称上升通道，整体提升技术能力。(作者：杨韶红、易泽夫、吴景)

典型案例

DIAN XING
AN LI



东安：农产品“带码上市” 食用安全有保障

日前，东安县霞栖农业产业园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单，采取“身份证 + 合格证 + 质量追溯 + 保险认证”的管理模式工厂化生产食用蘑菇。“带码上市”的蘑菇，可以通过质量追溯系统，再现蘑菇培育、萌芽、施肥、生长、采摘全过程，让人放心食用、倍感神奇。

近年来，东安县全面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监管，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系统，着力构建县乡村组四级监管网络，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实现监管重心下移，东安县出台了



“监管有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监管格局。

到目前，东安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共开具 32233 张合格证，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达 13961 吨，做到“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全县已有 112 家企业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有效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来源：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津市：多措并举守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8月3日，湖南省津市市农业农村局在津市市乡镇种植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部分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超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查，对农产品的农兽药残留进行了快速检测，均达标。

津市市在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实践中，始终坚持组织全方位谋划、责任全覆盖传导、探索全过程推进，构建体系创设、管理创制、质量创治为核心的模式，以抓铁有痕的“优质强安”行动，守住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目前，津市市7个涉农乡镇（街道）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形成了由7名乡镇网格长、28名网格监管员、62名村（社区）网格协管员组成的监管闭环网络。同时，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和追溯移动APP软件，共布设监测点25家、监控探头38个，形成了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视角下的质量安全监管新常态。在执法检查环节，津市市做到了执法人员、力量、装备、经费和机制五到位，有效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执法。

同时，津市市从田间地头下功夫，创构承诺达标合格制。指导生产主体落实质量控制要求，先后累计开具合格证60430张，合格证带动上市的农产品达15151.34吨。创构省农产品身份制。目前，纳入省“身

份证”平台管理企业35家，77个产品被赋予“身份证”二维码，并以印码或贴码的方式入市流通。创构国家追溯平台制。目前全市已有88家合作社、农业企业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打出了“津市牛肉粉”“津市藠果”等一批享誉全国的知名品牌。



津市市通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农药及农药残留专项整治、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整治等五项行动，共查处违法行为45起，涉案货值19.35万元。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培养，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对广大农产品生产、销售者进行宣传教育。另外，对标对表“二品一标”优治标准，通过开展创先争优，全市共获得“二品一标”认证证书31个，创建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示范片）1个、特色产业园2个，涌现了湖南润农茶油、创奇“村姑鱼”等一批领跑常德、领先湖南的优质农产品企业。（来源：农民日报）

科普知识

KE PU
ZHI SHI



你知道哪个时期的莓茶品质更好吗？

莓茶又叫藤茶、长寿藤、溪州莓茶、永顺莓茶、凤凰雪茶，是由野生藤本植物显齿蛇葡萄幼嫩的茎叶制成的一种风味独特，集饮用、保健、医药于一身的药食两用茶。莓茶味甘、淡、性凉，富含高活性黄酮类化合物二氢杨梅素等多种有效成分，具有消炎、抑菌、缓解咽喉类疾病、护肝、降三高等功效，被誉为“土家神茶”“神仙茶”。永顺拥有十分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适宜莓茶生长和种植，且野生资源十分丰富和广泛。莓茶历史悠久，在《救荒本草》《全国中草药汇编》等药典中均有记载。

莓茶的采摘时间长，从清明开始一直持续到九月份。按照采摘时间的不同，莓茶主要分为芽茶（4~5月初）、嫩叶茶（5月初~6月）、成叶茶（7~9月）、老叶茶（9月后）等。根据莓茶的生长特征、茶叶的形状、口感，主要分为3个级别，通俗点来命名，分别为芽尖、嫩叶、成叶，分别采摘于莓茶树的不同部分。

近年来，随着交通的改善和信息的快速流通，“养在深闺人未识”的莓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悉和喜爱，消费市场也频繁出现莓茶的身影。然而，此茶毕竟是一个新兴的保健茶，这个行业并未成熟，相关质量标准也并不明晰。那到底什么时期的莓茶最好？哪个莓茶树部位所制作出来的莓茶品质最佳呢？下面给大家看两份业内的权威资料：

标题：基于感官审评与HPLC-DAD法的不同月份藤茶质量研究

摘要：目的：研究不同月份的藤茶质量。方法：参照GB/T23776-2018《茶叶感官审评办法》对采自郴州市宜章地区不同月份的藤茶进行感官审评，同时运用HPLC-DAD高效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测定其中的二氢杨梅素含量，综合评价藤茶质量。结果：藤茶的感官品质呈逐月递增趋势，6月份的最佳，感官评分为73.97；藤茶中二氢杨梅素的含量呈逐月递减趋势，4月份的最高，达34.06%，6月份的最低为28.19%。结论：4~6月份的藤茶品质均较好，其中4月份的藤茶二氢杨梅素含量最高，更适合用于二氢杨梅素提取；6月份的藤茶感官品质最佳，更适合用于藤茶饮品的制作。



标题：藤茶不同部位制茶后功能性成分的含量比较

摘要：目的：比较藤茶不同部位制茶后的功能性成分总黄酮、二氢杨梅素、总糖、多糖的含量。方法：以70%的乙醇溶液提取藤茶中的总黄酮，以二氢杨梅素为对照品在紫外分光光度仪292 nm测定藤茶不同部位总黄酮含量；采用Hypersil BDS C18柱，流动相为甲醇-水-磷酸(35:65:0.1)，流速为1.0 mL·min⁻¹，HPLC 292 nm处测定藤茶不同部位二氢杨梅素含量；以蒸馏水为溶剂提取藤茶中的总糖，用80%乙醇沉得到多糖，采用硫酸-苯酚法显色，以葡萄糖为对照品在紫外分光光度仪490 nm测定藤茶不同部位总糖和多糖含量。结果：藤茶不同部位制茶后总黄酮、二氢杨梅素、总糖、多糖含量差别比较明显，其中藤茶芽尖粉末的总黄酮

和二氢杨梅素含量最高，分别为53.64%，50.24%；藤茶老叶中的总糖含量最高为13.12%；藤茶嫩叶中的多糖含量最高为2.03%，而茶梗中总黄酮、二氢杨梅素、总糖、多糖含量均为最低。结论：实验所建立的测定藤茶不同部位制茶后的功能性成分含量的分析方法可行，结果可靠，能明确藤茶不同部位制茶后的功能性成分含量，为藤茶资源的利用提供相应的依据。

这两份业内权威专家的研究资料，分别刊登于《中国野生植物资源》2020年4期、《中国现代应用药学》2017年11期。从上述研究结果中可以看到，产于4月份的芽茶有效成分含量是最高的，感官审评6月份的莓茶口感最佳。莓茶树芽尖部分的总黄酮二氢杨梅素含量最高。

现在我们就能明白莓茶究竟该如何选择了，从有效成分含量的角度来看，4月份的芽尖莓茶品质最佳；6、7月的感官品质不错；后期的成茶、老茶品质稍逊色些，但贵在产量大，价格相对更为实惠。

(来源：邓海霞)

转基因科普专栏

转基因食品，一定要多代人验证吗？

任何一种食物，要想进入人们的餐桌，都要经过安全评估。但是，安全评估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标准，每个人的理解都完全不一样。在许多人看来，只要是他这辈子没见过的、不熟悉的、不理解的新事物，就必须以最严格的标准来检验它。转基因食物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我们经常听人这样说：转基因作物要经过很多年、很多代人的验证才能确认能不能吃。不过，“很多年”到底是多少年，“很多代”到底是多少代，网上就没有统一的说法了！

那么，转基因食物的安全性，真的需要长期多代人的检验才能验证吗？这真的是最严格的安全评估标准吗？

▶ 转基因食物会改变人的基因吗？

问出这样问题的人，其实是在担心，“转基因食物会不会影响改变人的基因”。他们认为，如果食物里转进了人类从未吃过的基因，万一我们的胃不认识它，让它跑到我的基因里面，把我的基因也弄得变异了，那不是就完蛋了？但是，这种担心在科学上，其实是站不住脚的。转基因食物和其他食物的消化过程，没什么不一样。所有的食物吃到肚子里都会被我们的身体消化、吸收、代谢，最终排出体外。

在这个过程中，食物中所有的大型分子，包括基因所在的DNA分子，都会被人体各种酶切割成更小的片段。这些小片段，就像把一篇文章拆成偏旁部首和笔画，不可能再发挥原来的功能，更不可能改变人的基因。退一步讲，如果新转入的基因真的能改变人的基因，那么食物中原有的基因——比如猪的、鸡的、水稻的、玉米的基因……也都有同样的机会改变人的基因。因为所有基因都是由A、T、C、G四种碱基组成的。

你看，猪鸡水稻玉米我们已经吃了成百上千年了，

其中包含成千上万种，A、T、C、G排列成的基因。既然我们从来不担心这几种排列会改变人的基因，为什么要去额外担心？转基因食物中的某几种排列呢？所以，从理论上讲，担心一种食物的影响“会传到下一代身上”是不必要的。

▶ 猪牛鸡：我们已经帮人类验证很多代了！

再退一步讲，如果转基因作物真的能改变基因，那么我们现在早就应该发现了。因为人类很多年前，就拿转基因饲料喂过动物了。虽然人与动物不同，但“转基因食物改变基因”“一代一代积累”的可能性，是一样的。

爱荷华州立大学食品科学与人类营养院长，鲁斯麦克唐纳教授在一篇报告中指出：“在2000~2011年间，转基因饲料一共喂养了1000亿只动物。这种饲料的成分没有什么不同，并且，它也没有影响动物的健康状况。”

并且，大部分禽畜的传代周期，要比人类短得多。从最早的转基因饲料出现到今天，这些动物都已经繁殖很多代了——如果换算成人，有的相当于人类已经吃了几百年了。所以，要是真的会出事，早就应该出事了。

▶ 转基因食品不能长期吃，会影响后代？

有人说“转基因食品一代人吃是看不出问题的，要吃三代甚至更多代看看”。任何食物包括转基因食品中含有的基因和蛋白质等，都不能在消化道长时间保持原状，都会被“一视同仁”消化分解吸收代谢，因此转基因食品在人体中没有“累加效应”，不会随着摄入量的增加在体内积累，也就没有产生长期影响的物质基础，更不会改变我们的基因，影响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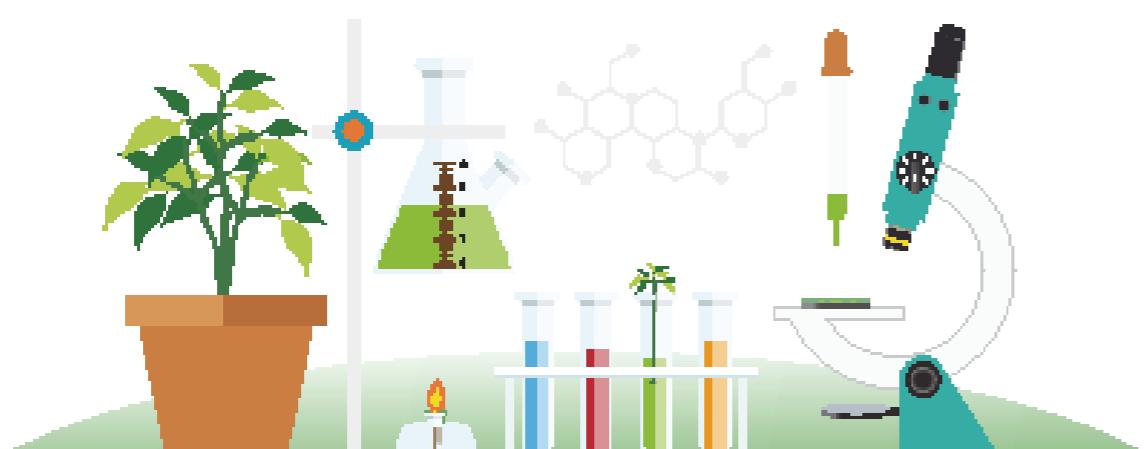
国际上开展了小鼠、猪的多代喂养试验，我国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对与人类亲缘关系最近的动物猴，也开展了2代长期喂养试验，没有发现任何负面影响。从生产实践看，转基因饲料已在全球应用20余年，饲喂几百亿只鸡，繁衍了20—40代，至今未发现1例安全性问题。

转基因技术1989年开始应用于食品工业领域，目前广泛使用的啤酒酵母、食品添加剂、食品酶制剂等，很多都是转基因产品。自1996年转基因作物商业化种植以来，全球累计种植转基因作物已超过400亿亩，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几十亿人口食用转基因农产品，没有发生过1例经过科学证实的安全性问题。

▶ 现代食品科学的安全评估流程管用吗？

其实，人类为食品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安全评估流程，不过才短短几十年的时间。事实证明，就在这几十年的实践中，人类发现了过去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前都没有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比如花生，过敏的人吃了会生病，甚至会死亡。比如奶奶传下来的“硼砂粽子”，一不小心就可能使人中毒。这都是吃了“几百年”的东西。

在这套流程下，许多“可能危害”远远小于硼砂等“经过长期多代验证”的食品用料的物质，也因为“安全性不够高”而被禁止进入食品。比如可以让面粉更白、口感更好的过氧化苯甲酰。比如可以让动物的瘦肉更多的莱克多巴胺。这样看来，现代食品科学的安全评估流程，是不是远远比“吃几百年”“吃几代人”的办法靠谱得多？



▶ 转基因食物的安全评估流程，比你想象得还要严苛。

当然，评估任何食品的安全性，不是评一次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这就好比一个公司录用了新员工以后，都会不断“听其言观其行”，用一系列措施评估他能不能继续在公司里干活。同样的道理，人类的餐桌就像一家公司，想要上桌的转基因作物，就是一个个等待我们录用的员工。我们不会因为“没有人能保证它绝对安全”就拒绝放行，也不是因为批准它上市以后，就无条件地相信“它绝对可靠”。

所以在实践中，科学家们像人事经理一样，制定了极为严苛的考察流程。并且，世界各国都采取“个案审核，批准上市”的方式。也就是说，他们不是笼统地去判断“转基因食品安不安全”，而是针对每一种具体的转基因作物，假定它存在各种“危害可能”，然后逐一排除。

你能想到的“危害可能”，评估流程中都考虑到了；你没想到的“危害可能”，评估流程中也有许多。只要有一种“危害可能”不能排除，这个“新员工”就会被拒之门外。并且，通过了这样严苛的考核“入职”的员工，也并非高枕无忧，而是始终处于“有待继续考察监管”的状态，稍有差池，就可能被劝退开除。

因此，转基因食物的安全评估流程，堪称人类历史上最严的安全确认方式。如果你认为这样严格的过程还不能保障一种新食品的安全，非要坚持“吃几代人”再说，那么你就只有拒绝任何的创新和进步了。

“贴标签”会吓跑消费者？转基因标识的良苦用心了解一下

非转基因花生油？非转基因山茶油？非转基因橄榄油？在超市购物的你，是不是也被类似的广告忽悠过！事实上，中国的市场上根本没有这些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食品，广告商们所谓的非转基因不过是一种营销噱头。

为了纠正食用油转基因标识乱象，我国给出了新规定。按照规定，凡是含有转基因的食用植物油，必须明确标注。但与此同时，对那些我国未标准商业化种植也未批准进口的，也就是市场上压根不会出现的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则不允许标注“非转基因”。

这就意味着，在我国，有可能标识是否含有转基因的，只有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其他的，如花生油、橄榄油、山茶油，这些我国压根都没有相关转基因产品的，一旦标注“非转基因”字样，通通都算是违规行为。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关专家表示：（中国）在转基因管理这一块，只要是含了转基因成分或者转基因的这些产品要标识，是给民众一个知情权，让那些目前还对转基因食品有质疑的和不愿意吃转基因的民众有一种选择，我不去买，消费者也应该有这权利。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全世界有70%的人口居住在已经批准种植或者进口转基因作物的国家中，有近70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自己的转基因标识办法，主要分为4类：

- 一 自愿标识**
如加拿大、阿根廷等；
- 二 定量全面强制标识**
要求对所有产品只要其转基因成分含量超过阈值就得标识，如欧盟规定转基因成分超过0.9%，巴西规定转基因成分超过1%必须标识；
- 三 定量部分强制性标识**
要求对特定产品进行标识，如日本规定对豆腐、玉米小食品等24种由大豆或玉米制成的食品须进行转基因标识，设定阈值为5%；
- 四 定性按目录强制标识**
即凡是列入目录的产品，只要含有转基因成分或者是由转基因作物加工而成的，必须标识。中国采用的就是这种。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关专家表示：但是我们必须要强调，转基因食品的标识体现的是知情权，和安全性没有任何关系。因为任何一个不安全的食品不可能通过标识这样的一种方式来上市的，所以只要上市了，它就是安全的，我们加上转基因非转基因的这种标识，只是给普通消费者一个知情权、选择权而已。

没错，不论是哪个国家，哪种标识办法，转基因标识都无关“食品安全性”，它本质上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诉求的一种回应和尊重，所以，大伙儿千万不可会错了意。

来源：本专栏内容均来自于农业农村部官网